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高攀文

住址：武昌区东湖路189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国创高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77
国创集团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元控股	指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创集团、高攀文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科元控股转让国创高新合计 100,795,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向陶春风转让国创高新合计 45,816,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国创集团向黄宇转让国创高新合计 45,816,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同时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国创集团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9638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96-12-0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主要股东	高庆寿70%、高涛20%、郝立群10%

2、高攀文

姓名	高攀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87*****
住所	武昌区东湖路189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庆寿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高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郝立群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钱静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高庆寿持有国创集团 70%股份，为国创集团实际控制人，高攀文为高庆寿之女。国创集团与高攀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国创集团间接持有加拿大 Capitan Investment Ltd.的 69.04%股权,该公司为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作出的合理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

根据高庆寿、国创集团与陶春风、科元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除经科元精化、陶春风书面同意外,自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科元控股及陶春风名下至双方确认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高庆寿、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3,873,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攀文持有上市公司7,462,6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1,335,7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2%。

2024年4月28日，陶春风、科元控股与高庆寿、国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国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科元控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100,795,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0%，向陶春风转让上市公司合计45,816,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同时，除非经陶春风、科元控股书面同意，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含《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科元集团、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15%。

2024年4月28日，国创集团与黄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宇转让上市公司45,816,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1,444,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攀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07,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占比
国创集团	253,873,105	27.71%	61,444,812	6.71%	0	0.0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0.81%	0	0.00%
合计	261,335,791	28.52%	68,907,498	7.52%	0	0.00%

二、高庆寿、国创集团与科元控股、陶春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陶春风

甲方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高庆寿

乙方二：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

(二) 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乙方二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具体股份转让安排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	
		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乙方二	甲方一	45,816,261	5.00
	甲方二	100,795,771	11.00
合计		146,612,032	16.00

(三)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3.11 元（每股作价叁元壹角壹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56,000,000 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

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6%，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不变。

(四) 履约保证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履约保证

(1) 自协议完成签署且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乙方二将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退还至乙方二。

(2) 乙方二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乙方二与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乙方二将其包括通过该业务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证券所生孳息在内的资产，作为截至目前对广发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3,000 万元融资的担保物。截至协议签署日，该融资融券债务尚未偿还，乙方二通过该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证券账户（“广发账户”）持有上市公司 3,954 万股股份（“受限股份”），受限股份已用于向广发证券就前述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担保。

双方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设立由乙方二和甲方二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自该账户开设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支付至该共管账户，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乙方二应于收到该笔保证金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该笔保证金用于向广发证券清偿上述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业务，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将受限股份从广发账户转出，完成解除受限股份的受限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质押至甲方二后，甲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且最晚应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至此，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 如果标的股份转让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甲

方尽最大努力尽早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且甲方最晚应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以乙方二名义开设并由甲方二和乙方二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当日或次日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以乙方二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股份转让款。

(3) 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当日，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二名下，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当日或次日，解除该等股份质押。

如果标的股份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0,600 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万元）；如果标的股份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后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在标的股份完成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0,600 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万元）。

如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对受限股份的受限解除的，则甲方款项支付的相关义务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

(五) 上市公司治理

1、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和

监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1) 董事会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四十五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受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意见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协助上市公司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推荐3名独立董事人选，乙方有权向甲方推荐一名上市公司董事提名人选。乙方配合并支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甲方应督促该等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地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职责。

(2) 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乙方有权向甲方推荐一名上市公司非职工监事提名人选。

(3) 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后连续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总理由乙方推荐，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乙方原计划拟晋升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内部治理规范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高管团队”）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连续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主要由高管团队负责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甲方支持高管团队的经营思路和管理思路的稳定。

甲方提名的高管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管团队共同参与绩效考核。

2、乙方愿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的安排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甲方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

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集中竞价除外）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乙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甲方控制权稳定，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除协议约定的方式外，为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除非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以下合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利。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前述表决权的期限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后届满，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 15%。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在前述表决权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的以下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 (2) 股东大会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 (3)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乙方进一步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双方确认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日，除协议披露或者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就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新增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受限于协议其他约定，在协议约定的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如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弃权股份且该等减

持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协议内容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4、业绩承诺

甲方二承诺协助上市公司维持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不低于七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财务资助、供应商账期等。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在甲方完成前款授信承诺的前提下，保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产生的每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得为负数，每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维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财务指标不触及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应以深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财务指标为准）。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乙方应就该净利润负数的绝对值向甲方二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乙方应在上市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当年度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如甲方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业务的，标的公司开展的除甲方注入的资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属于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甲方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业务应独立核算，不作为对乙方业绩承诺的考核。

5、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应收帐款余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虚假记载。

乙方承诺，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收回的，则乙方应在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负责以现金方式按照应收账款金额的 97%的折扣率买断。买断的应收账款如在期后由客户汇入了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应将收回款项扣除回收成本费用后的净额支付给乙方。

(六)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甲方一签字、甲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

一签字、乙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或解除。对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深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就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双方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支付或补偿安排、表决权放弃安排等条款）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相互退还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3、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合作。如非因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经营者集中审查无法按期申报或者未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协议自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自协议自动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相互退还保证金（如有）、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解除股份质押（如有）。

4、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且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五日自动解除，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 (1) 出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 (2) 出现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 (3) 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 (4) 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 (5) 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

5、如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协议，协议自该通知发出满五日起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相互退还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6、若发生本条所述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甲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若逾期退还，甲方须按未退还保证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前述退还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提交解除标的股份的股权质押（如有），若乙方逾期退款，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办理解除股份质押，则甲方须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高庆寿、国创集团与科元控股、陶春风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

甲方一：陶春风

甲方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高庆寿

乙方二：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

（二）主要条款

1、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含《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

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以下合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前述表决权的期限为自交割日起至七十二个月后届满，七十二个月届满之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恢复部分或全部表决权，恢复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应低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且相差比例不低于 15%。

2、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在前述表决权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的以下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 (2) 股东大会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 (3)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3、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协议约定的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内，如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弃权股份且该等减持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保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受让方接受与协议内容相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安排。

4、协议签署后，如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条款约定的，乙方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四、国创集团与黄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黄宇

乙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

(二) 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乙方所持有的 45,816,2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三)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3.11 元（每股作价叁元壹角壹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42,5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四)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如果标的股份转让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甲方尽最大努力尽早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且甲方最晚应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以乙方名义开设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当日或次日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标的股份转让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前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得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以乙方名义开设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当日或次日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该共管账户的共管，解除共管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标的股份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当日，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当日或次日，解除该等股份质押。

3、如果标的股份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2,50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元）；如果标的股份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后完成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则甲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登记结算公司户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2,50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或解除。对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深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就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双方应在收到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双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甲方知悉，上市公司拟发生控制权变更，双方确认，如果上市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同步进行的控制权变更未能完成，除非经过双方另行协商，则双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且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五日自动解除，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 (1) 出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 (2) 出现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 (3) 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 (4) 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 (5) 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

4、如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并终止协议，协议自该通知发出满五日起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5、若发生本条所述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退款，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创集团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1.8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7%。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国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9,540,000股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3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七、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 (一) 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

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其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 根据国创集团下属湖北国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北国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仍有860.59万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尚未结清，该尾款还在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之内。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国创高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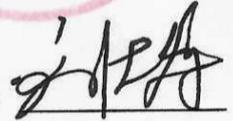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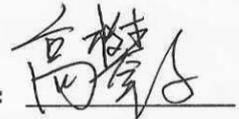
高庆寿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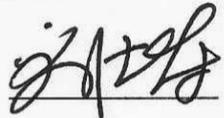
高攀文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庆寿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攀文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攀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61,335,947股</u> 持股比例： <u>28.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国创集团转让192,428,293股，放弃61,444,812股表决权；高攀文放弃7,462,686股表决权</u> 变动比例： <u>国创集团转让21.00%，放弃6.71%表决权；高攀文放弃0.81%表决权</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年4月28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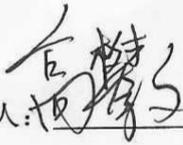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高庆寿' (Gao Qingshou).

高庆寿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攀文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